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貳捌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滇垣火藥失愼着賑災委員會撥款施放急賑）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四三號 令立法院（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仰審核具復由）

第六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院（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仰即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總理奉安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結束以後關於奉安應與該會接洽事項統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由）

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差回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六號 令軍政部（呈請再行印發空白護照五百張應准照發由）

第一四六七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照例給予福建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卹金已令行福建省政府給領由）

第一四六八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湖北石首縣已故司法委員饒宗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由）

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剿匪陣亡營長朱元竹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整理湘贛桂毫洋劵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一號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呈報因公出巡部務由政務次長暫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頒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仰候飭局鑄發由）

第一四七三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四號　令立法院（呈送禁烟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七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由）
第一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湖北前沔陽安陸兩縣菸酒分局遇匪被害職員譚錦文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師長張承治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七八號　令審計院（呈擬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候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由）
第一四七九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免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四八〇號　令導淮委員會（呈爲常務委員陳輝德現在出洋在未返國就職以前以委員莊崧甫代理照准備案由）
第一四八一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荐請任命該會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四八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遵令飭據公安敎育兩局呈復查禁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呈週報表式樣轉呈鑒核備案照准幷候抄送中央宣傳部由）
第一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遼寧省增設淸原金川二縣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兩縣印信飭局鑄發均予照准由）
第一四八四號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報該會結束日期准予備案業經通飭知照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江葆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黃鎭五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連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丁熙榮呈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律師王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楊寓庸王燮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趙毓麟吳樂泉聲請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雲南省政府電稱・眞午滇垣因火藥失愼・北城一帶房屋震毀・居民死傷數千人・懇請頒款賑卹等語・閱電殊深惻念・著由賑災委員會迅撥五萬元・交由該省政府施放急賑・妥爲撫慰・以重災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吳維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英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田子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陳健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職院職司審計・責在節流・案查各機關計算書內・開列出差人員・所支旅費・詳確總覈・爲數頗鉅・事關國庫・亟應訂定規則・樹立標準・俾得依法審核・以杜浮濫・茲由屬院謹擬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呈請鑒核・仰祈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俾利計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草案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草案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尙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兎脫・且現値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鎭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查本會辦理總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經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本月十六日結束・並決議以後關於奉安[illegible]與本會接洽事項・統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各在案・現本會已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電飭海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關稅條約應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差回京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任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白護照五百張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運輸護照五百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福建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卹金由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矣・仰併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湖北石首縣司法委員饒宗武因公殞命請轉呈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與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中校營長朱元竹剿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湘贛桂毫洋券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持向湖北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掉換逾期作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呈報因公出巡津浦膠濟北寧各路所有部務由政務次長連聲海暫代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頒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轉請鑄發由

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禁烟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禁烟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爲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浙省財政・自經該廳長悉心整理・成績卓彰・仍應賡續進行・紓屯啟泰・實中樞所深爲嘉賴者也・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前沔陽安陸兩縣菸酒分局職員譚錦文趙觀銘岳百川等遇匪被害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三十二師師長張承治積勞病故擬按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具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請鑒核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徐數昌等爲科長譚植鏞爲技正并科長胡元椿等免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元椿等三員・徐數昌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屬會常務委員陳輝德現在出洋經決議陳常委未返國就職以前以委員莊崧甫代理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該會祕書洪蘭友許心武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洪蘭友許心武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飭據公安教育兩局呈復查禁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呈週報表式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週報表式・准予備案・幷候抄送中央宣傳部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兩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報該會辦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請鑒核備案幷飭海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經通飭知照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任梁再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江葆鈞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黃鎭五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塡附律師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連進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丁熙榮呈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王哲聲請登錄塡送登錄淸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淸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楊寓庸王燮中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趙毓麟吳樂泉聲請登錄並各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劵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劵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分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